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疏忽，上述公告“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未列明议案表决意见栏，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b>非累积投票的提案</b>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关于发行数量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上市地点	√
2.08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b>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邓楚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杜维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谢康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许长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易丹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汝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文建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闫嘉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3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更正后：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b>非累积投票的提案</b>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关于发行数量	√			
2.06	关于限售期	√			
2.07	关于上市地点	√			
2.08	关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确保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b>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1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1.01	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邓楚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杜维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谢康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2.01	选举许长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易丹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汝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选举文建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闫嘉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3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证券账户：

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法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营业执照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92

由于工作疏忽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